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776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768-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
3. 项目预算金额：196.1902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6.1902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一包）	59.6671	1	择优选定 1 家进行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现场测试及配合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02	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二包）	58.0936	1	择优选定 1 家进行六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现场测试及配合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03	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三包）	78.42959	1	择优选定 1 家具进行四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现场测试及配合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9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 1 号院

联系方式：李腾跃 69449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

联系方式：张杰英 69445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英

电 话：694452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一包）</td><td><u>其他未列明行业</u></td></tr><tr><td>02</td><td>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二包）</td><td><u>其他未列明行业</u></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一包）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02	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二包）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一包）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02	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二包）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3</td><td>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三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3	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u>最高投标限价 196.19029 万元。</u>（第一包：59.6671 万元；第二包：58.0936 万元；第三包：78.42959 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xinzhongzhaobiao@126.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张杰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69445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服务类标准，下浮 25%。																
		<table><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3">标准费率（%）</td></tr><tr><td>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项目类别	标准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项目类别	标准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付招</u>																		
<u>标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得分还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补充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顺序从第一包开始依次评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已被已评完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下标包评审打分仅参与报价评审打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因素及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8 月至递交文件截止日) 已完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或第三方抽测服务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9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括甲乙双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
		拟投入人员 (10 分)	项目负责人： 具备学生体质健康统测经历，得 2 分； 无学生体质健康统测经历，得 0 分； 须提供项目经历证明。
			测试组：包括组长、测试操作员、检录人员、计时计数员等 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得 2 分； 人员数量满足，岗位职责混乱，得 1 分； 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数据管理组：包括组长、数据管理员、报告编制员等 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得 2 分； 人员数量满足，岗位职责混乱，得 1 分； 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监督及仲裁组：包括质控监督人员、仲裁人员等 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得 2 分； 人员数量满足，岗位职责混乱，得 1 分； 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后勤保障组：包括引导、保安、保洁、医护等。 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得 2 分； 人员数量满足，岗位职责混乱，得 1 分； 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3	技术评审 (65 分)	拟投入关键设备 (6 分)	设备清单完整，设备校验或检测证明齐全，得 6 分； 设备齐全，缺少关键认证，得 4 分； 设备清单不全，缺少关键认证，得 1 分； 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5 分)	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15 分； 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12 分； 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9 分； 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因素及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方案详细，完整覆盖检录、现场测试、异常数据复核、缓解测流程，针对性强，可直接用于现场实施，得20分； 方案完整，主要流程齐全，有基本时序安排，但针对性一般，缺少部分细节，得16分； 方案框架存在，但流程简略，缺少关键环节，得12分； 内容空洞，描述简单，得6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管控预案 (6分)	包括：现场秩序管理；质量复核、抽检复核机制等 预案完整，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得6分； 有应急预案，但流程不够具体，操作性一般，得4分； 仅有简单文字描述，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及安全管控预案 (6分)	包括：设备故障、运动损伤应急、恶劣天气处置、学生突发疾病 预案完整，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得6分； 有应急预案，但流程不够具体，操作性一般，得4分； 仅有简单文字描述，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数据采集与系统上报方案 (6分)	包括现场数据实时采集、异常数据标记、学生身份核验等 方案详细，描述清晰，得6分； 方案具备一定基础，细节不具体，得4分； 描述简单，有明显疏漏，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成果交付及保密方案 (6分)	明确全部交付物清单；具备完整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得6分； 可完成基础报告，保密措施简单，得4分； 交付成果描述不全，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有明确响应时限，完整后期服务闭环，得6分； 基础服务有承诺，但缺少明确时限，得4分； 服务承诺笼统，空洞，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一包）

预算金额：59.6671 万元

最高限价：59.6671 万元

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各区分别组织实施”的原则，在市教委统筹监督指导下，由各区教委负责组织实施，统测结果计入中考成绩。

按照市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2026 年顺义区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坚持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测试场地标准进行落实。

选取一所中学作为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点，成立区级统测领导小组，确定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现场使用智能化、全封闭的考试系统，第三方也需成立考务机构，确定技术和现场服务人员。

服务内容：进行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现场测试及配合相关服务。采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进行，采取 AI 设备和人工判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试。统测项目：共 7 项，分别为：身高体重指数（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 米跑、立定跳远、1 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1000 米（男）/800 米（女）跑。预计 10 月底前统测，共需 8 天（包括 1 天压力测试+6 天正考+1 天缓考）。预计每天测试 1400 人左右。

服务范围：顺义区八年级所有学生（涉及 30 余所中学），约 8300 人左右。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经验需求：项目单位应具备多年开展学生体育中考现场考试或者 468 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工作的组织经验，保证总目标及每个阶段性目标的合理性，以确保统测工

作能够平稳、有序、安全开展。

设备需求：能够满足所有测试项目（具有语音功能），学生可以通过刷学生卡、人脸识别、临时卡等多种方式进行测试，测试成绩可以实时记录及传输，具有成绩公示功能（大屏幕显示）。统测设备数量要确保顺义区 8 年级学生统测正考和缓考工作能够在 7 天内全部完成。

网络需求：具有独立的考场网络搭建能力，确保统测现场网络传输不中断。

现场应急救护需求：现场必须设置应急救护车辆和应急救护人员，确保应急事件能及时应对。

服务人员需求：有专业的技术和服团队（包括统测负责人+技术人员+现场服务人员+现场领组人员），能够遵守相关考试纪律，做到数据留存的保密性和准确性。现场服务人员和领组人员在统测前必须安排培训。

仲裁系统及辅料物资需求：服务商应提供统测必需的充足监控设备及统测现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帐篷、高清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池、网络、服务器、隔离带、对讲机、各统测项目测试标准打印制作、其他必备用品等）。统测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的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可以实时回放并将测试视频至少保存 5 年，以备检查。

考前压力测试需求：在统测前安排 1 天的全要素演练以确保统测流程、技术设备运行、人员操作流程顺利。

前期考察及数据分析需求：在统测前对考点校进行实地考察，提前设计统测方案，对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和领组人员进行培训，编写统测秩序册并召开领队和抽签会；统测结束后，按照教委的要求提供校级和区级数据分析报告（电子版和打印版）。

测试项目要求：（设备及人员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一）身高体重测试

1. 测试人数：所有 8 年级考生，约 8300 人

2. 设备需求：身高体重测试设备 6 台（不少于 6 人可同时测试）、操作系统智能化主机 6 台、LED 高清显示屏 5 台、测试地垫 5 个、身高体重项目监控设备 5 个、后台服务器 1 次。

体重指数（BMI）测评系统设备支持测量体重、身高，身高与体重测试相配合，实现同时自动完成身高、体重的测量，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3. 人员需求：技术人员 1 人、工作人员 5 人（设备操作和仲裁）。

（二）肺活量测试

1. 测试人数：所有 8 年级考生，约 8300 人

2. 设备需求：多人同步肺活量测试设备 12 套（不少于 12 人可同时测试）、操作系统智能化主机 12 台、LED 高清显示屏 8 个、一次性吹嘴 10050 个、一次性手套 24 盒、肺活量项目监控设备 8 个、后台服务器 1 次。

肺活量测评系统设备内置一体化程序，自动清零、自动校准、防测试作弊锁定功能实时显示考生成绩，选取最好成绩、储存、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提供测试专用的卫生吹嘴，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3. 人员需求：技术人员 1 人、工作人员 5 人（设备操作和仲裁）。

（三）坐位体前屈测试

1. 测试人数：所有 8 年级考生，约 8300 人

2. 设备需求：坐位体前屈设备 10 套（不少于 10 人可同时测试）、操作系统智能化主机 10 台、坐位体前屈项目监控设备 4 个、LED 高清显示屏 10 台、考生等候站垫租赁 5 块、专用绑腿 4 个、后台服务器 1 次。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设备实时显示考生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3. 人员需求：技术人员 1 人、工作人员 6 人（设备操作和仲裁）。

（四）立定跳远测试

1. 测试人数：所有 8 年级考生，约 8300 人

2. 设备需求：立定跳远测试设备 8 套（不少于 8 人可同时测试）、智能操作终端 8 台、LED 高清显示屏 8 台、监控设备 6 个、统测系统平台服务器 1 台。

立定跳远测评系统自动记录成绩、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3. 人员需求：技术人员 1 人、工作人员 6 人（设备操作和仲裁）。

（五）引体向上和仰卧起坐测试

1. 测试人数：所有 8 年级考生，约 8300 人

2. 设备需求：仰卧起坐设备 15 套（不少于 15 人可同时测试）、智能操作终端 15 台、LED 高清显示屏 10 个、仰卧起坐项目监控设备 10 个、统测系统平台服务器 1 台。引体向上设备 3 套（不少于 3 人可同时测试）、智能操作终端 3 台、LED 高清显示屏 3 个、仰卧起坐项目监控设备 3 个、统测系统平台服务器 1 台。

引体向上测评系统设备支持自动进行如考试前没有从静止状态开始（考试）、下颌不过杆、手臂未伸直等错误动作进行自动识别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仰卧起坐测评系统设备支持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自动判别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支持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3. 人员需求：技术人员 2 人、工作人员 13 人（设备操作和仲裁）。

（六）中长跑测试

1. 测试人数：所有 8 年级考生，约 8300 人（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

2. 设备需求：1000 米跑设备 4 套（1 套设备最多 15 人可同时测试）、智能操作终端 4 台、LED 高清显示屏 4 台、1000 米跑项目监控设备 4 个。800 米跑设备 4 套（1 套设备最多 15 人可同时测试）、智能操作终端 4 台、LED 高清显示屏 4 台、800 米跑项目监控设备 4 个、统测系统平台服务器 1 台。

支持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屏幕上。

3. 人员需求：技术人员 1 人、工作人员 6 人（设备操作和仲裁）。

（七）50 米跑测试

1. 测试人数：所有 8 年级考生，约 8300 人

2. 设备需求：多人同步 50 米跑设备（8 个道，不少于 8 人可同时测试）、操作系统智能化主机 2 台、LED 高清显示屏 2 台、50 米跑项目监控设备 2 个、统测系统平台服务器 1 台。

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过程有视频监控录像，可实时回放；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3. 人员需求：技术人员 2 人、工作人员 4 人（设备操作和仲裁）。

其他要求：

（一）校级和区级成绩分析

完成 30 余所中学的校级分析报告和 1 份区级的数据分析（5 天完成），分析各校、各项目、各年级、各性别等情况，为后续提高学生体质做好服务工作。

（二）引导员、保洁保安、检录及签到处

所有考生按组进场，由引导员依次带队入场，引导员负责现场分组引导，带考生完成考试、确认成绩等相关工作。保洁和保安分别负责现场场地卫生保障、消毒消杀和人

员管理。设置检录及签到。

（三）应急救护

测试现场设置救护车 1 辆，车上配备必需的司机和医疗救护人员。救护车需使用 7 天。

（四）物流运输

保障设备存储仓库与统测考点的设备运输。

（五）

1. 投标报价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含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产品并测试。

3. 服务厂商应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服务厂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承担并解决；在测试期间，服务厂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服务厂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服务厂商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自行解决。

4. 服务厂商接受采购人与上级单位的管理、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日常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意见，主动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测试工作的正常开展。如遇突发事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完成测试任务。

5.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一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商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年顺义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第一包）”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为北京市顺义区约 8300 名八年级学生参加 2026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统测”）考试考生，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有关文件精神，为顺义区体质健康统测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测试统测现场考试涉及到的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器材，负责现场测试学生引导、技术人员、工作人员、保安人员和保洁人员，负责提供现场应急救护车辆和救护人员，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测试结束后形成各校校级测试报告和区级测试报告。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 根据顺义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参选人提供足够数量的身高体重（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 米跑、仰卧起坐、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中长跑等考试项目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帐篷、遮阳伞等），技术服务及支持。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测试项

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测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且保存5年。

保证全区八年级约8300名参加“体质健康统测”考生,在6个正考日及1天缓考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遇到极端天气顺延,并保证正考及缓考时的仪器数量充足,满足每天能够测试1400名学生,技术支持到位。

3. 供应商提供的测试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达到测试要求的测试数据精度高、误差值小的测试设备。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时无线传送,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

4. 测试设备有无线高速流量传输网络,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5. 测试设备有高清监控录像功能和成绩显示功能,有测试过程证据包,实时回放测试过程,能根据要求现场进行考生成绩查询及对应的视频监控证据,仲裁处能远端进行实时监控查询。监控录像要覆盖到每个项目的每个测试点和每个人。

6. 提供现场测试考务管理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视频回放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7. 提供学生检录服务,现场实时显示当前入场人数。

8. 考试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9. 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包括测试路径的规划、男女生测试通道的设置,测试前测试仪器设备部署、安装和调试,网络环境的搭建和调试、设备使用培训、测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等服务;采集当天所有被测考生数据,完成被测试考生数据上报至指定数据库,保障数据的准确和安全。配合做好考生成绩上传北京市统测平台相关工作。

10. 在考前2天,能够将相关全部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11. 测试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服务、管理人员,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要求,一般以每天测试1400人左右预计,保证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12. 测试前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进行至少 1~2 次岗前培训、模拟。并开展半天的全要素模拟测试。

13. 测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耗材、考试辅助物资，设备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14. 提供考点校的考试物资、药品，所有工作人员服装费用、餐费、大巴车等费用。

15. 其他功能要求：

(1) 考生可以依据学籍卡、人脸等多种方式进行测试，设备支持学籍卡、条形码等身份验证，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2) 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显示并报读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3) 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4) 仪器设备测量精度须达到《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一所学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约定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所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2.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3. 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结束，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尾款，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 在甲方每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出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6. 付款前, 若因乙方原因延迟向甲方开具发票, 造成甲方延期支付相应服务费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以上款项支付时间均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准, 如财政拨款未到位, 则付款日相应顺延。

8.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如乙方提供的电子测试设备/测评系统服务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应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结算时扣除。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一)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 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 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 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 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试设备/测评系统/技术支持/人员/应急保障服务。

2. 乙方于开考前两日完成场地布置，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评系统，甲乙双方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

3. 所提供的测评系统能完全满足每天 1400 人/次考评速度要求，系统准确、稳定

4. 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5.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6.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7.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8. 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安装考试测评系统，或系统出现错误不能应用，乙方应增加服务时间，甲方不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保持现场整洁，安装完成后，清理现场。

11.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纠正意见应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13.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非甲方人为损坏，乙方应承担维修责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的安全性，若因其设备故障等原因（甲方人为原因除外）造成甲方相关人员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否则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

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 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补足, 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甲乙双方中一方更改合同内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如没有提前通知, 仍按照本合同实施。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保密

（一）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2份, 乙方2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对方批复后生效。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三）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 无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教育

乙方（盖章）：

招生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全称）已仔细阅读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遗文件），完全知悉并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的实质性条款等核心内容，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郑重承诺：

一、实质性条款全面响应承诺

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离、保留或例外；对标注“★”的实质性条款等核心内容，完全响应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我司确认投标文件所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伪造、变造内容；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接受投标无效、中标作废、没收保证金及行政处罚等一切后果。

若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与贵方签订合同，不提出任何背离实质性条款的附加条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完全遵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约，确保项目质量、服务等要求达到承诺标准。

二、违约与法律责任承诺

若我司违反本承诺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自愿认定投标无效；已中标者，贵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我司无条件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贵方全部损失。

三、承诺效力

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